



歌声回荡

Gesheng
Huadang

郑正辉

著

悲壮的民族史诗，凄美的爱情传奇。
一家数代，矢志不渝，前仆后继，追寻一梦。
异姓兄弟，情同手足，共娶一妻，合葬一穴。



湖南省文艺创作扶助基金会
资助出版

歌声回荡

Gesheng
Huidang

郑正辉

著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湖南人民出版社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歌声回荡 / 郑正辉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7-5561-1270-8

I. ①歌… II. ①郑…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16447号

GESHENG HUIDANG

歌声回荡

著 者 郑正辉

责任编辑 文志雄

装帧设计 罗志义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http://www.hn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印 刷 湖南贝特尔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7年4月第1版

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 mm × 1000 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404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561-1270-8

定 价 58.00元

营销电话：0731-82683348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用糁杂鱼肉，叩槽而号，以祭盘瓠。

——〔东晋〕干宝《搜神记》

瑶族那种坚韧不拔的民族生命力，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瑶族是靠什么手段和方法，培养、补充了这种活力，然后最终达到保存民族这一目的的呢？

——〔日〕竹村卓二《瑶族的历史和文化》

第一章	/ 001	第十九章	/ 167
第二章	/ 004	第二十章	/ 178
第三章	/ 010	第二十一章	/ 188
第四章	/ 021	第二十二章	/ 196
第五章	/ 028	第二十三章	/ 209
第六章	/ 035	第二十四章	/ 219
第七章	/ 045	第二十五章	/ 230
第八章	/ 059	第二十六章	/ 242
第九章	/ 070	第二十七章	/ 253
第十章	/ 081	第二十八章	/ 262
第十一章	/ 090	第二十九章	/ 272
第十二章	/ 100	第三十章	/ 278
第十三章	/ 112	第三十一章	/ 286
第十四章	/ 123	第三十二章	/ 296
第十五章	/ 132	第三十三章	/ 306
第十六章	/ 141	第三十四章	/ 313
第十七章	/ 151	第三十五章	/ 320
第十八章	/ 157	第三十六章	/ 328

第一章

二〇〇七年·邓昭一

他们理应形同水火，事实上却亲如手足。我试图用一幅画表现他们之间的情感，一进入构思，眼前就浮现出去年暑假期间的那个早上。

二十几年来，每逢寒暑假，我都提前安排好一切，从北京匆匆赶回湘桂边界都庞岭下的天堂峒。去年暑假，我回到家的第二天早上，我继父去看我爹雕刻盘王。刚走进塑料棚，他就双手按住胸口，蹲了下去。我爹丢下錾子，从脚手架上跳下来扶住他，惊恐万状地呼喊。我和我娘赶紧跑出大门。

我爹冲我吼：“电话！快打电话！”

我慌忙给乡卫生院打电话。医生很快跑来了，为我继父检查了身体，要我们赶快送县医院。我继父牙关紧咬，脸色苍白，微笑着向我们摇头，似乎在说不要紧。

我爹冲他嚷：“脸都白了，还不要紧？”随即又催我，“快叫车！”

看我爹那急样，像是我巴不得我继父生病。我娘为我抱不平：“他在打电话嘛！”

“弟，没事的，没事的……”我爹坐在地上，抱住我继父的脑袋枕在腿上，轻声安慰。我继父一只手颤颤地举起来要抓住我爹的手，我爹赶紧接住那一只手，紧紧握住。

去县医院的路上，他们兄弟俩的手一直紧握在一起。我继父面色如纸，无声无息。我爹满眼泪光，叹声连连。我不敢想象如果我继父真的去世了，我爹将会怎么样，我的视线也模糊了，不禁心里感叹，一位顶天立地的汉子，怎么会对抓他去坐牢，又在他危难之际娶了他妻子的人这般情真意切，这是我爹吗？

夜色深沉，医院里寂静无声。我继父进入梦乡，鼾声大作。我娘疲惫不堪，趴在我继父的脚边睡着了。我爹坐在我娘身边，脱下身上的单衣，轻轻地披在我娘身上。我向护士要来一张床单，披在我娘身上，将我爹的单衣向他递过去。我爹全身瑤服，鬓发如雪，脸上的皱纹密如蛛网。他接过单衣穿上，靛蓝色的单衣挂在他的

肩膀上，整个人宛如雪地里的一截树桩。他紧靠病床坐下，双手握住我继父的手，眼睛盯住点滴。我继父身穿白色长袖衬衫，袖扣扣紧，灰色西裤，裤线分明；脑袋深陷在枕头里，雪白的头发散落在雪白的枕头上，双目紧闭，眼皮颤动，睡梦中也似在承受病痛的折磨。我坐在病床的另一边，握住我继父的另一只手，感觉我爹、我继父和我的血液串联起来流动。

民族的信仰和理想将我们的命运串联在一起。我们所承受的并非是个人的命运，而是一个民族的命运，这也是我邓家长房的使命和荣誉使然。

微风吹过，窗外的树叶沙沙响，随风送过来声声虫鸣。拂晓，街道上响起隆隆车声，不远处传来震耳欲聋的迎亲鞭炮声。我继父惊醒，睁开眼望着我爹和我，用力握了握被我们握住的手，嘴角牵出歉意的笑容。

送继父进医院之后，我给同母异父的两个弟弟打了电话。大弟弟李卫国在长沙一所大学教书，小弟弟李建国在桂林一家报社工作。第二天傍晚，卫国和建国先后冲进病房。见继父没大事，他们叫我爹、我们娘和我去休息，由他们来守护。我们娘坚持不走，卫国扶我爹，建国拉我，送我们走出病房。

我陪我爹走进宾馆。我爹没有睡意，问我：“昭一，你叔的病不要紧吧？”在我一再安慰下，他长叹一声：“你有今天全靠你叔啊！”

我今天的成就依赖我继父所赐，我昨日遭受的苦难却也是我继父所致。我想深入了解邓家长房寻找千家峒的历史，详细知道我爹跟我继父的兄弟之情，便央求我爹给我讲述。

“为了一个梦。”我爹抬手抚摸一下头巾上的钢笔，移动身子坐正，叹息一声，娓娓道来。阳光从窗口照射进来，房间里温馨无比。我爹坐在窗前的椅子上，阳光映照下，头巾上的钢笔光芒闪闪。

当今，像我爹这样严谨地穿戴民族服饰的人非常少见了。让人不可思议的是，他还在头巾上反挂一支老式钢笔，这不是瑶服配套的饰物。特别是在年轻人一般很少用笔、用笔的人也用签字笔的时代，这支古董钢笔更加引人注目。黑亮、粗壮的笔杆“趴”在我爹右侧太阳穴上方的头巾上，长度跟靛蓝色的头巾差不多，装饰不像装饰，“文化”不像“文化”。并且，在讲重要的事情之前，他都会像眼前这样满面严肃，抬手抚摸一下头巾上的钢笔。见此情景，不知道这支钢笔的故事的人会心生不敬，认为老头儿故弄玄虚，甚至会有人认为老头儿有精神病。知道这支钢笔的故事的人则会百感交集，肃然起敬。我爹不在乎别人敬与不敬，一如既往地敬重这支钢笔。每天早上穿戴时，他对着镜子，一丝不苟地缠上头巾，毕恭毕敬地将钢

笔反挂在头巾上。

我继父住院期间，我和我爹始终守护在我继父身边。在宾馆休息时，我爹向我讲述他们的故事。这部书的前半部是我爹的讲述，后半部是我的回忆和我娘的讲述。我爹娘的讲述和我的回忆构筑了一个史诗般的故事，谱写了一曲凄美的爱情篇章。

为了让您阅读方便，我改变了我爹的口吻，改成向您叙述，就跟我将我爹对我讲的瑶话翻译成汉语普通话一样。为了我深受苦难的民族，我竭诚保留故事的原汁原味，如果与事实有出入，或有不恭，都是我的过错。

但愿我爹和我继父的在天之灵宽恕我。

第二章

远古·邓德阳

要知道我们家之所以成为这样一个特殊家庭，还得从寻找千家峒讲起。

三百多年前的一天下午，几十个瑶人翻过难以逾越的高山，来到天堂峒。跟天下瑶人一样，在寨老赵成松的带领下，这个族群游耕于深山高岭，足迹踏遍了湖广云贵、交趾（今越南），却在哪里都没住满五年，一直在苦苦寻找千家峒。见这里岭高林深，山清水秀，山峒平整，河水奔流，荒无人烟，他们决定在此安营扎寨，休养生息，过几年再谋划寻找千家峒。

亘古以来，荒凉的小河边第一次升起了炊烟，青烟袅袅，雾霭蒙蒙，在半山腰相缠相绕。天边的山顶晚霞绚烂，奔流的河水闪耀着五彩光芒。鸟雀鸣唱，人们欢歌，天地间美得令人心颤。跟从前一样，赵成松请大家为新的家乡取名。大家齐声赞叹：“这里就是天堂！”

从此，四面的高山叫天堂山，峡谷中的山峒叫天堂峒，奔腾的小河叫天堂河，即将建起的寨子叫天堂寨。

为证实这里是否真是他们日思夜想所寻觅的天堂，当日子夜时分，在篝火的映照下，师公李法安作法降神。没有房屋当静室，神坛设在用麻布帐子围成的窝棚里，将一只箩筐倒扣过来当供桌，摆上香炉、宝剑、木印和旗帜，焚化纸钱，三跪九叩，恭请盘王下界。人们满怀虔诚，屏声静气，期待盘王降临在自己身上。

初春的子夜寒风清人，河岸上肃静无声，两岸的青山却依然热闹。风舞树梢，树互相碰撞，夜行的小兽争抢打闹，夜鸟鸣叫，各种声音交织在一起，像是演奏曲牌乐章，欢迎它们在这里第一次见到的人类。猫头鹰高昂的鸣叫似乎要将这支热烈的乐章画上休止符，可是，风不听它的，其他鸟兽不听它的，各自尽情而唱，仿佛不见盘王不会停息。

忽然，邓福生轻哼一声，浑身发抖，站立不稳。人们跟着轻哼一声，睁大眼睛注视他。约一分钟之后，颤抖停止，邓福生的声音变成了女人的声音：“我是观

音，盘王请我告诉你们，你们回到家了。”

“我们找到家了？！”人们欣喜若狂，跪拜在地，捧起泥土向苍天呼喊。

自从逃离千家峒之后，我们瑶人四海为家，但哪里都不是我们的家，我们的家在千家峒。千家峒是瑶人发祥的圣地，是我们梦寐以求的天堂。

远古时，海外番王连年发兵侵犯中国，烧杀掳掠。一年，番王又发来三十六万大军。评王连点七十二员大将，却没有一员大将敢挂帅迎敌。评王只好向全国张榜招贤，许诺谁打败番王，重赏金银财宝，三位美貌的公主任其选娶。招贤榜张贴出去四十九天无人敢揭，评王气得吐血。他下令不许那班无用的大臣上朝，连皇后嫔妃和三位公主也不愿接见，跟他的狗诉说心中的愤恨和无奈。那是一条身披二十四道斑纹的龙犬，生性勇猛，善解人意，名叫盘瓠。听了评王的诉说，盘瓠怒吼一声，奔出宫殿，一口撕下榜文。评王立即上朝，封盘瓠为退敌先锋。盘瓠游过大海，直奔番王的宫殿，趁番王洗澡之际，一口咬下番王的命根子。番王一死，贼兵不战自溃。评王大喜，封盘瓠为南京十宝殿盘护王，命最美丽的三公主招盘瓠为驸马。拜堂时，三公主噘起小嘴极不情愿，却又不敢违抗圣旨。一进入洞房，盘瓠就变成了俊美的男子，温柔多情。三公主担心当朝大臣欺负自己心爱的驸马，奏请评王赐给他们一块无人知晓的福地，让她和驸马无忧无虑地生活，快快乐乐地繁衍子孙。国师掐指一算，说湖广有一处洞天福地，是神仙居住过的地方，正合三公主之意。评王即刻将这一处福地赐予盘王和三公主，免去他们子孙万代的徭役税赋。在这块福地上，他们生下六男六女，繁衍出盘、包、沈、唐、黄、李、邓、赵、周、胡、雷、冯等十二姓一千家子孙。为感谢评王的恩泽，他们自称“莫徭”，将居住的福地取名千家峒。

千家峒四面高山险陡，出峒的唯一通道是一个岩洞，名叫穿岩。岩洞曲折幽暗，深约三丈，有潺潺流水引路。岩洞前草木茂盛，将洞口掩蔽得不露痕迹。峒内自成天地，四季如春。土地肥沃，良田万顷，种出的稻米有花生米那般大。不交税，不纳粮，耕种一年够吃三年。十二姓同胞本是同根生，一派祥和，敬盘王为神明，选智者为峒长，尊长者为寨老。遇事大家商量，耕种一齐动手。夜不闭户，路不拾遗，歌舞升平，其乐融融。

元朝大德六年，盘宅妹带领两个小姐妹偷偷出峒，去县城用斑鸠换绣花针。她们亮丽的服饰，秀美的脸蛋，白嫩的肌肤，闪亮的银饰引得地痞流氓垂涎三尺，暗暗跟在她们身后，图谋不轨。虽然他们的图谋没有得逞，但穿岩的秘密泄露了，引来了官府派人进入千家峒收粮征税。瑶人天性诚实，热情好客，待官府的人为上

宾，山珍野味，糯米美酒，一家款待一天。官府的人乐不思归，一吃就是三年。官府却认为派去的人被瑶人砍下脑壳丢下了石岩，大德九年，调集十万大军进剿千家峒。

官府原本打算威逼瑶人答应交税纳粮之后就鸣锣收兵，可是，带兵的官长一见千家峒就想据为己有，自恃兵多将广，给了瑶人两条路：一是自动离弃家园；二是被杀得一个不剩。十二姓瑶人正气凛然，同仇敌忾，官兵不敢贸然动手。官长跟峒长在盘王庙殿上谈判，双方互不相让。最后，他们叫人拿来两双筷子，两个人各拿一双。约定谁手上的筷子先开花，千家峒就归谁。他们面对面坐着，等待筷子开花。坐了七天七夜，他们睡着了。官长先醒来，见峒长手上的筷子开了花，偷偷调换了过去。

瑶人被迫离乡背井。骨肉离别之前，峒长命人把当号令的牛角号锯作十二节，每一姓保存一节。十二姓的寨老手举牛角，跪在盘王雕像前，以血立誓，相约以锯断的牛角为凭证，五百年之后，十二姓瑶人重返家园，再聚千家峒。

十二姓瑶人四散之时，峒长高举第一节牛角，领头呼喊：“我们一定要回来！”众人高声附和。三呼过后，峒长领头歌唱，众人齐声高唱：

盘古开天置田地，树立乾坤万万年。

瑶人要回千家峒，叶落归根要还原。

当天，天空晴朗，艳阳高照。歌声一起，满天乌云，大雨滂沱，不见天日。我爹说：“那不是雨，是盘王的泪，是盘王看见自己的子孙逃离家乡而流下的悲愤之泪，是担心子孙日后遭受苦难而流下的怜悯之泪，是为子孙誓言重聚千家峒而流下的欣慰之泪。”

这首歌，瑶人传唱了一年又一年，传唱了一代又一代。逃离家乡之后，瑶人遭受的苦难太深重，渐渐地，人们将这首歌深埋心底，融进血液，转化成了生命的基因。我爹跟我讲述瑶人逃离千家峒当日的大雨之时，他没唱这首歌。辛巳年，也就是一九四一年，我才听到这首歌。但我敢肯定，我们邓家长房的先祖赵成松验证天堂峒就是千家峒之时，他在唱这首歌，人们跟着齐声高唱，唱了一遍又一遍。歌唱时，兴高采烈，手舞足蹈；唱过后，匍匐于地，痛哭失声。

来到天堂峒的第二天清早，赵成松手捧《千家峒源流记》，李法安端着罗盘，

两人在野地里奔跑，验证是否真的找到了千家峒。他们找到了石狗头，找到了平石岩，找到了十八路险路，找到了牛栏源，找到了鹅颈大田……走过上、中、下三个大峒，找到了穿岩，这是千家峒独有的标志。虽然找到的穿岩不像《千家峒源流记》上说的那样只容一人通过，但想到祖先吃的是花生米那么大一粒米煮出来的饭，人肯定高大健壮。他们还是将信将疑，坐在穿岩里掐着手指计算年头，算到自元朝大德九年到当年恰好五百年，才放心地认定这里就是千家峒。

赵成松连夜编好信歌，抄写八十一封。叫全族人出峒，站在方圆几十里的各个路口，请过往行人将信歌传遍天涯海角，号召同胞回家。两年之后，盘、包、沈、唐、黄、李、邓、赵、周、胡、雷、冯等十二姓同胞陆续到齐，推举赵成松为峒长，在龙脉地上兴建盘王庙。盘王庙落成之日，赵成松率领同胞还祖先发下的愿，砍神牛，大祭盘王。

长鼓舞通宵跳，欢聚歌整日唱，接连歌舞了七天七夜。感动得太阳一连四十九天没有落山，照耀人们在舞蹈中建起了一个又一个村寨，在歌声中整理出大田四百九十九丘，小田无数。秧苗插下去之后，三天阳光，半日雨露，是从来没见过的风调雨顺。虽然禾苗没有预期的那般茁壮，但长势比任何地方的都好。赵成松和老人们领着小孩子成日坐在田埂上，教孩子们唱歌，等待禾苗抽穗。禾苗抽穗了，却让人大失所望，谷粒跟其他地方的没有两样。

赵成松羞愧难当，奔走各寨，安慰大家：“这里没有山主来收租，没有官府来收粮，这么大的谷粒也喂得饱肚子了，不用再吃树皮粑粑了。”

没想到，收下的稻谷还晒在禾场上，收粮的官兵就到了。他们进了寨子后不进堂屋，站在盘王庙前乱吼乱叫，叫“瑶牯佬”装谷、拿钱、杀猪宰羊。狗向他们扑过去，他们举起棍棒就打。几棍打下去，几条狗的腿瘸了。就算你是官府的人，就算你有天大的理由，进了瑶寨，你可以打人，甚至可以杀人，却不能打狗。打狗是对盘王的不敬，是对瑶人的侮辱。

李法安叫上寨子里的男人将官兵围住，赵成松跟官兵论理。他左手持《评皇券牒》，右手拿《千家峒源流记》，理直气壮地对官兵道：“请你们看看，我们始祖盘王赤手空拳打败海外番王，功高盖世。评王发了圣旨，准许我们世世代代不交税，不纳粮。请你们再看看，这里是我们的千家峒，你们凭什么收我们的粮，收我们的租？”

官兵舞刀弄枪，吼道：“什么‘平王’‘陡王’，当今是当今圣上的皇朝，什么‘千家峒’‘百家峒’，这是我们县太爷的三都峒！”

赵成松怕官府血洗瑶寨，一边作揖，一边继续跟官兵理论：“我们瑶人素来讲理不讲兵，只要你们有凭有据，税捐，我们交，租子，我们也交。”

官兵拿出地契和官府的文牒印信。赵成松无可奈何，叫人杀鸡宰羊。酒足肉饱，兵丁押着男人们挑着刚晒干的稻谷上了索桥。索桥嘤嘤哭泣，老人、女人和孩子望着清扫得干干净净的禾场，放声痛哭。

这时候，赵成松才想起小时候跟他爹住过的犁头山和石碧峒，两处地方也处处像千家峒，却不是千家峒，土地贫瘠，气候反常，虫害肆虐，野兽横行。两处地方都不养人，他们没住满一年就迁徙了。同时，他醒悟到自己跟李法安犯了大错，他们以朝代年号计算年头，频繁变幻的朝代让他们算错了年头，从元朝大德九年到他们寻找到天堂峒，时间没有五百年，而是不足四百年。他庆幸自己将这里定名为天堂峒。

送过税捐和租子，回到家，赵成松宰了一只羊，把天堂峒的寨老和师公请到盘王庙，设宴款待。拜谒过盘王和婆王，他对着寨老和师公们单膝跪下，叫大儿子邓福生一同跪下，父子俩将酒碗举过头顶。

赵成松道：“我们父子敬各位寨老和师傅三碗酒：一敬你们相信我，来到这里落脚扎寨；二敬你们宽宏大量，没有责怪我引错路；三请你们格外开恩，请准许我邓家长房一家去找千家峒。大家祖祖辈辈寻找了几百年，再也经不起折腾了。虽然这里不是千家峒，但只要下力气做，交了租，纳了粮，还有一口粥喝。今天，我对着盘王和婆王发誓，不找到千家峒，我赵成松誓不为人。我找不到，我儿子接着找；我儿子找不到，我孙子接着找。从我这一代起，我邓家长房每一代的长子的职责就是寻找千家峒，哪怕找遍全世界，也要找到！”

第二天，赵成松叫乡亲们另选峒长，他怀揣《千家峒源流记》，只身去寻找千家峒。走出穿岩， he回头对送行的大儿子呼喊：“福生，记住，二十年后，我没回来，你接着找。”

二十年后，赵成松回来了。一进门，他就瘫坐在地上。人们将他抬上床， he用尽全力推开邓福生伸过去的手，拼力叫喊：“你去找啊！”

喊声没落，鲜血从他口中喷出，穿透麻布蚊帐，冲上屋顶。鲜血染过的屋顶上即刻长出一株栀子花，七日之间就长到了三尺多高，长出十二根一模一样的枝条。青褐色的枝干刚劲如铁，叶片油绿生光。赵成松去世“满七”的那天，栀子花绽开了满枝花朵。成团的花朵中不单有栀子花本身的白色和牙黄色，还有红色、蓝色和紫色，花团锦簇，姹紫嫣红。从此以后，跟月季花一样，这株栀子花月月开放，新

旧交替，永不凋谢，时刻鼓舞着人们一定要回到千家峒，激励着邓家长房的长子一代接一代去寻找千家峒。

邓家长房的长子，每一位都找了二十年，唯有邓宏坤只找了十二年就回来了。刚爬上索桥，他就咽气了。他唯一的儿子在他回来的一年前上山砍柴，一去杳无音信。眼看邓家长房的职责从此失守，先祖的誓言无人履行，有人向峒长提议让全峒的人家轮流去寻找。峒长说，在盘王面前发过的誓言绝不能更改。

冯顺祥是邓家长房的上门女婿，早就想去寻找千家峒。邓宏坤去世“满七”的那天，他将峒长、十二寨的寨老和德高望重的师公请到家中，对他们说：“我去找！我是邓家长房的长婿，我们瑶家女婿当儿子，我先祖赵成松也是上门女婿，他老人家可以去找，为什么我不可以去找？”他苦苦请求，“求你们不要让邓家长房的职责在我这一代失守，让我去找吧，早一天找到，我们早一天过上三餐吃饱饭的日子。”

这般情真意切，有谁会不答应？

第三章

二十世纪三十年代·邓德阳

冯顺祥是我爹。

我爹去寻找千家峒那年，我八岁。我娘背着我妹妹，右手牵着我弟弟，左手拉着我，跟寨子里的人们为我爹送行。走出穿岩，我娘停住脚步，将我和我弟弟搂在胸前，叫喊我爹的名字，叫他尽快找到千家峒，尽快回来。我爹大声应答，头也不回，大步向前走。我挣脱我娘的怀抱，追着我爹叫喊，要他不要去。我爹回过头来，步子却没停下，冲我叫喊：“德阳，照顾你娘。二十年后，如果我没回来，你接着找。”

我明白九头牛也拉不回我爹，于是大声应答。李玉文跑上来拉住我，向我爹挥手，替我应答：“顺祥，放心，家里有我。”

我爹义无反顾地走了。我依偎在李玉文身上，凝望我爹的背影。我爹肩上的蓑衣跟老鹰翅膀一样扑闪着，头巾上的那根野鸡毛直指天空。野鸡毛是李玉文为给我爹壮行特地插上去的，足有两尺长。背在我爹身上的唢呐在蓑衣的侧边时隐时现，闪闪发光。我爹的身影很快消失在山林里，随即传来嘹亮的唢呐声。送行的人们擦一把泪水，齐声高唱《千家峒歌》。唢呐声和歌声在山林间回荡，四面山林被镇住了，树木枝梢摇动却不闻风声，枝头鸟雀呆立忘了鸣唱，一丛丛野花默然肃立。

唢呐声渐行渐远，歌声越来越悲壮。唢呐声消失之时，歌声停了，风声再起，鸟雀欢鸣，人声叹息。人们勾住手指头计算，半天才算清楚我爹是邓家长房去找千家峒的第十四代人，才算清楚出去寻找的人半数杳无音信，回来的不是疯了就是傻了，回到家没几年都在抑郁中默默死去。人们叹息连连，担心我爹也将会是同样的结果。

我娘担心人们的叹息在我们幼小的心灵中留下阴影，偷偷抹一把眼泪，说要折一枝野花给我妹妹玩。她领我们兄妹走到花丛前，折一枝野花塞进我弟弟的手上，再折两枝塞进我和妹妹的手上，冲我们兄妹粲然一笑，轻声歌唱：

一花一草一阳春，开花结籽叶落根。
瑶人好比林中草，注定叶落命归根。

虽然那时候我只有八岁，但瑶人那种叶落命归根的意识似乎早已融进我的血液里，我不仅能懂得娘唱的歌中的深意，还感觉到一股热血在心里蹿。就是六岁的弟弟和四岁的妹妹仿佛也听懂了娘的歌，满面肃穆，不吵不闹。

我爹走后的当天晚上，临睡之前，我娘用锥子在枕边的泥砖墙上刻下一道一寸长的横线作为一天的记录。她一边刻，一边嘟囔，说等刻满七千三百道横线，我爹就会回家，带我们回到千家峒。每刻满三十道印记，她就在侧面画上一个圆圈。自从画上第一个圆圈之后，每天刻下印记的时刻，她就会点着圆圈，喃喃自语，将一道道横线数了一遍又一遍。

刻下二十个圆圈加二十一道横线的那一天，暴雨过后，我娘去田边察看禾苗，被山洪冲进了天堂河。李玉文闻讯后，敲锣召集十二寨的青壮年，发疯一样地在河里打捞，几里长的河岸上到处是奔跑的人影。李玉文的妻子雷花英领着一班伯母婶子一边抹眼泪，一边安慰我们兄妹，说我娘很快就会回来。打捞了三天三夜，却连我娘的踪影也没找到。李玉文跟几个人商议，为我娘造一座假坟，轰轰烈烈办丧事，做三天三夜道场。

我们兄妹披麻戴孝，让师公搀扶着四处跪拜。我们的眼泪哭干了，膝盖磕破了。当邓家坟山垒起一堆黄土，插上茅绥，我们瘫在地上再也站不起来了。弟弟抓紧我的左手，妹妹抱住我的右手，用嘶哑的声音齐声问我：“哥，我们一起死？”

我不停地点头，真想和弟弟、妹妹一起躺进我娘的假坟里。李玉文走过来，将我们兄妹搂进怀里，泪流满面地冲我们吼：“乱讲，我就是你们的爹娘。”

李玉文叫上几个人想把我们兄妹背回他家里，我们拼命挣扎，哭喊着不去，他们只好让我们回家。李玉文领着十几位老人和师公跟在我们身后。进了家门，他对我们兄妹说：“你们爹找千家峒是他的职责，我抚养你们是我的职责。我是天堂峒的保长，我不管你们就好比要你们爹不去找千家峒，你们能让你们爹不去找千家峒吗？”

那时，我们还不懂什么是职责，却明白就是天王老子也不可能不让我爹去找千家峒。为了弟弟和妹妹，为了不饿死，我们答应了李玉文。

我家租种了山主的两亩田，加上自家的一亩半，共有三亩半。李玉文当即写下文书：退掉我家租种的田，我家的自有田由李玉文耕种；我和我弟弟由李玉文抚养

到度戒，度戒的开销由他承担；我妹妹由他抚养到出嫁，出嫁时陪送跟他女儿一样的嫁妆。念过文书，李玉文盖上指印，我们兄妹盖上指印。作为见证人和监督人，在场的人都盖了指印。

雷花英和李绍贤站在一旁观望。一签好文书，他们就跑上来。雷花英搂住我妹妹，李绍贤拉住我的手，说到了他家，我跟他一起玩耍。我有些气恼地甩脱了李绍贤的手。

我不喜欢李绍贤，主要原因是嫉妒。我家每一代当家男人去找千家峒，家里一代比一代穷。虽然我是长子，但从出生之时起，基本上穿着乡亲们馈赠的衣服。那些衣服是人家几个孩子穿过的旧衣，破破烂烂，穿在身上不是长了，就是短了。我一直为过长的裤子、过紧的衣裳和露出的屁股而苦恼。从人们身边走过，他们怜悯的目光像刀一样将我的心切割。

李绍贤从来没穿过补丁衣服，却很羡慕我，缠着跟我玩耍，时常拿南瓜干、红薯干、炒豆子什么的贿赂我。吃人家的嘴短，一来二去，我们一天不在一起玩耍就跟丢了魂一样。我们玩疯了，在他家的晒楼上追逐，捉迷藏；上山掏鸟雀，采野果，“放飞机”……那年月，天堂峒的上空从来没有飞过飞机，我们也不知道世上有种东西叫飞机。不知道李绍贤从哪里听来了“飞机”这个词，把放“叮叮婆”叫作“放飞机”。

“叮叮婆”是一种甲虫，拇指大，红棕色，叮在橡子树上吃树浆。我们捉到它后，在它的一条后腿上系上一根三尺多长的麻线，然后将它翻过来放在太阳下暴晒。晒不了两分钟，它挣扎着翻过身来，展翅就飞，却怎么也飞不出我们的手心，只能围绕我们飞舞。叮叮婆很有力气，飞得很猛，飞出的声音“嗡嗡”响。我和李绍贤一人一手牵一只，四只叮叮婆飞翔的声音响成一片，真的跟飞机一样。我们就是喜欢听那“嗡嗡”声响，喜欢那种仿佛要带我们飞上蓝天的感觉。放掉手上的叮叮婆之时，我们相抱着在山坡上打滚。

我们却从来没有把对方当朋友，至少我是这样，我们只是按彼此的需要在一起玩耍。我需要的是口感满足，李绍贤需要的是心理满足。一天，在叮叮婆飞扑的“嗡嗡”声响中，他无比羡慕地对我说：“德阳，我要是你就好了，可以去找千家峒。”

当时，我根本体会不到李绍贤的心情，也许他自己也说不清楚。现在看来，李绍贤是把我当成了舍己为人的英雄，当成了用个人的苦难换取民族幸福的圣人。而这种英雄、圣人不需要努力争取，是命中注定的。